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9 年度，公司未出现过重大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的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股利 1,05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现行薪酬体系制定 2020 年监事薪酬计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监事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由月薪和年度绩效奖励构成，具体如下：

1、月薪：月薪是个人的基本报酬，主要包括月度基本工资、月度岗位工资、月度绩效工资以及国家规定的福利等，按月发放。

2、年度绩效奖励：

（1）年度绩效奖励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完成情况，并根据公司统一的考评体系确定的不确定奖励。对于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按其兼任的岗位职位决定其绩效奖励，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全年先按照每人一个月的月薪标准分月预提，在每个季度财务结算后，如与去年同期相比，销售额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公司冲销该季度已计提的年终绩效奖励，具体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以及其他考核完成情况决定，但均不得超过总经理的年度绩效奖励金额；

（2）监事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予发放年度绩效奖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如监事因某具体项目或具体工作给公司做出重大贡献，公司可给予专项奖励，具体授权董事长决定。

（二）2020 年度如出现新入职监事，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

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由月薪和年度绩效奖励构成。

(三) 综上，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姓名	职务	月薪（税前）	绩效奖励（税前）
叶子红	监事	不超过 6 万/月	0 至 25 万
周兴峰	监事	不超过 4 万/月	0 至 10 万
利晓君	监事	不超过 4 万/月	0 至 10 万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叶子红先生的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叶子红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周兴峰先生的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周兴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利晓君女士的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利晓君女士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1、审议《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

三、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